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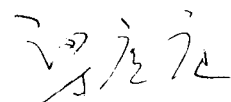
## 口 頭 質 詢

年來，當局為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，不斷優化環境，投入了大量資源建設大大小小的公共休憩場所並加設活動設施，深受居民街坊歡迎，為大眾提供更多活動場所值得肯定。但與此同時，這些公共設施亦產生了新的社會問題：本澳有不少公共空間都是 24 小時對外開放，但並非所有場所都設有適當的管理措施，例如三盞燈、塔石廣場、新橋區以及司打口部分休憩區域等，這些公共場所都比較接近民居，但有附近居民反映，場所內的衛生情況並不理想，亂棄垃圾情況嚴重，亦經常有眾多人士集結，甚至持續至深夜，產生大量嘈音，更有部分集結人士進行聚賭行爲，場內秩序未受監管；另外，部分公共場所內的公共設施經常受到破壞，亦有欠缺公德心的市民讓寵物隨處便溺，普羅大眾未能公平享受到這些公共福利，除影響本澳城市形象之外，更無助提升本澳居民生活質素，與當局原本的理念背道而馳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公共場所內的使用秩序，當局有何改善的對策，減少居民受到的影響？
2. 對於公共設施不斷受到破壞，有何預防的措施，如何加強對公共空間的管理，會否制定系統管理機制，增設更多的硬件設施，如電子監測系統以及管理隊伍，並提高罰則提升阻嚇力？會否考慮加強宣傳公民教育，提高居民對使用公共空間的公民意識？
3. 現時，當局對外開放並設有管理系統的公共休憩場所共有多少個？每年有關於維護以及管理這些公共休憩場所的開支情況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

議員：-----

( 梁慶庭 )

二 零 零 八 年 〇 月 〇 日